NOV18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903412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配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首先，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尽管申请人对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提出异议，但他未陈述新的事实或提供新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该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声称该决定“ 不符合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中规定的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主张，对该标准的“ 公平和适当适用 ”应导致关于其资格的有利结果。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 优势证据 ”是管辖移民利益请求的证明标准。参见同上；另参见 Matter of Martinez, 21 I&N Dec. 1035, 1036 (BIA 1997)；Matter of Sao Hoo, 11 I&N Dec. 151, 152 (BIA 1965)。因此，“ 优势证据 ”是本案以及大多数行政移民程序中的管辖证明标准。参见一般 1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已提供足以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的证据，但他未进一步解释或指出我们在驳回上诉时适用了优势证据以外的证明标准的具体情形。

申请人还重申了根据该类别评估证据的两步程序，主张我们未进行总体证据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取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犯了错误。正如申请人本人所承认的，这一两步程序的第一步是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先前的决定包含全面分析，涉及申请人所主张的两项标准中的两项，并概述了导致我们认定其未满足这些标准要求、因而未成功满足两步程序第一步的证据缺陷。我们随后解释称，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这一两步程序中的第一步，我们无需继续进行第二步，即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及的总体证据分析，该分析是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中规定的最终实质审查的一部分。申请人未提出令人信服的法律论证，证明我们在本案中保留总体证据分析的做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对8 C.F.R. § 204.5(h)(3)(iii)和(x)标准得出的结论不正确，而这些标准是我们驳回上诉的依据。然而，除了不同意我们关于这些标准的不利结论外，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在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方面如何犯错。

例如，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所有要素，该标准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即，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涉文章是关于他的，尽管文章在其担任配音导演的角色中提及了他。我们还认定，虽然申请人提交了SimilarWeb关于uol.com.br的在线流量和排名，该互联网平台由发表申请人文章的网站所使用，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明该网站本身具有主要媒体地位的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仅提及“ 来自uol.com.br的文章 ”，但未提供所涉文章的名称，也未回应我们指出的证据缺陷。相反，申请人侧重于其“ 重大认可 ”和“ 在配音

行业内的认可”，这些与确定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具体要素无关。因此，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关于该标准的分析和认定中存在法律错误。

申请人还质疑我们关于8 C.F.R. § 204.5(h)(3)(x)标准的认定，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在表演艺术方面商业成功的证据。我们指出，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 and 票房收入作为商业成功的衡量标准，我们认定，虽然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电视和电影中作为配音演员表演的证据，但未证明申请人所参与项目的成功可归因于其具体工作。

在动议中，申请人不同意我们的认定，并主张我们必须考虑“证据的集体影响”，援引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支持这一主张。然而，如前所述，在上诉中我们认定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总体证据分析，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的门槛要求。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在特定情况下我们放弃最终实质审查存在错误，也未指出我们关于8 C.F.R. § 204.5(h)(3)(x)标准的分析和认定中存在法律错误。尽管申请人主张我们未“充分考[虑]集体影响”其贡献而犯错，但其未援引任何法律或USCIS政策支持以下主张：贡献的集体影响是我们确定其是否满足该标准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或提交额外证据支持重新开案动议。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